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集芯有限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半导体	指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微电子	指	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智集芯	指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
启承科技	指	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灏宇	指	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泰宇	指	宣城泰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灏宇曾用名
珠海英集	指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英芯	指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皓昂	指	宁波皓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才烁	指	宁波才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英集芯企管	指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威芯	指	天津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科苑	指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和生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景祥凯鑫	指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展想	指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原橙	指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惟牵	指	上海惟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佐	指	上海恒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控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贰号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英芯有道	指	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昇生	指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富满电子	指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

		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0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05号）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4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76,680.31 元、348,047,006.62 元和 389,268,975.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8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47,006.62 元和 389,268,975.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227					
已缴纳人数(人)	227	227	227	227	227	220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7
未缴	达到法定	/	/	/	/	/

纳原因	退休年龄						
	正在办理	/	/	/	/	/	/
	其他	/	/	/	/	/	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9					
已缴纳人数(人)	159	159	159	159	159	137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4					
已缴纳人数(人)	114	114	114	114	114	92
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0	2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	/	/	/
	正在办理	/	/	/	/	/
	其他	/	/	/	/	/

注：“其他”人员是指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员工入职/离职的情形，对于部分入职不满三个月的新员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三个月后正常缴纳。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主要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58,638.60 元、16,019,276.68 元和 61,939,378.21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发起人

（1）珠海英集

根据珠海英集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集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400MA4W1W2J4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6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集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010	0.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皓昂	9.2298	92.2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威芯	0.7692	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

珠海英集现持有发行人 104,535,83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550%。

黄洪伟为珠海英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洪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231980*****。

（2）上海武岳峰

根据上海武岳峰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武岳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127927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99,531.2641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922.8416	0.46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70.4933	27.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31.6797	26.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22.2960	16.65	有限合伙人
5	Gaintech Co.Limited	20,966.9601	10.51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8,456.8311	9.25	有限合伙人
7	Summit 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6,386.0636	3.2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61	2.41	有限合伙人
9	Shanghai(Z.J) Holdings Limited	2,583.9564	1.3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6831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531.2641	100.00	-

上海武岳峰现持有发行人 104,378,7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6134%。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为上海武岳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FLAT/RM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SpreadCom Limited	3,576.00	35.76
2	Summit Vista Group Limited	3,576.00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2,848.00	28.48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武岳峰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644，基金管理人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5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0520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PING W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的 2 幢 305-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北京芯动能

根据北京芯动能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北京芯动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55227570L，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401,6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	0.410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7.345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4.89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650.00	100.0000	-

北京芯动能现持有发行人 36,238,8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870%。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芯动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57969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6 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39.39
2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61
合计		1,6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芯动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78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7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44395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1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共青城科苑

根据共青城科苑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共青城科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C43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3,7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299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6.2774	有限合伙人
3	王学铭	3,000.00	21.8978	有限合伙人
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3.1387	有限合伙人
5	马淑芬	1,200.00	8.7591	有限合伙人
6	李 建	1,000.00	7.2993	有限合伙人
7	胡云云	750.00	5.4745	有限合伙人
8	金 辉	650.00	4.7445	有限合伙人
9	何晓红	600.00	4.379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嘉俊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11	张 媛	500.00	3.64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00.00	100.0000	-

共青城科苑现持有发行人 25,050,0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270%。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科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325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38.49
2	张 亮	490.00	36.98
3	刘 燕	200.00	15.09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9.43
合计		1,32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科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18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532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 位 368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510.00	51.00
2	张 亮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珠海英芯

根据珠海英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珠海英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T1B04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67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对投资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47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0.02	0.008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才烁	239.98	99.9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00	-

珠海英芯现持有发行人 14,341,5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941%。

黄洪伟为珠海英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珠海英集”。

（6）长沙和生

根据长沙和生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长沙和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AALRX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1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1 栋 1104 房，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和生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000.00	94.95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0	100.00	-

长沙和生现持有发行人 14,911,2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448%。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沙和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9211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立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1705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7 日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和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184,基金管理人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7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共青城展想

根据共青城展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共青城展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6Q9YX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40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69	普通合伙人
2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7081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睿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00.00	9.5694	有限合伙人

	合伙)			
7	黄 炜	520.00	4.9761	有限合伙人
8	彭丽君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9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睿勤洞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7847	有限合伙人
11	黄 晟	330.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12	陈耀华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3	雷振东	300.00	2.870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巧明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15	黎所远	200.00	1.9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50.00	100.0000	-

共青城展想现持有发行人 12,903,9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13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共青城展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展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53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8）上海科创投

根据上海科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注册资本为 173,856.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

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上海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069,4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69,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000.00	100.00
合计		169,000.00	100.00

（9）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成都英集芯企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3GDJJXT，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33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2栋12层1219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洪伟	1.4167	4.29	普通合伙人
2	LING HUI（凌辉）	3.4350	10.41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2.1146	6.41	有限合伙人
4	彭峰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5	张加良	1.9503	5.91	有限合伙人
6	徐朋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7	谢护东	1.5609	4.73	有限合伙人
8	程强	1.366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徐敏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彦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周显军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2	宁浩然	1.1715	3.55	有限合伙人
13	黄诗仲	1.0164	3.08	有限合伙人
14	林丽萍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5	杨永豪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6	王 军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7	赵 帅	0.7821	2.37	有限合伙人
18	甘 静	0.6237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文胜	0.5478	1.66	有限合伙人
20	黄翔芳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1	彭 博	0.4686	1.42	有限合伙人
22	张 亮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谢 冠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4	丁 淼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5	陈 卫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杨 铭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汤厚涛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8	王跃辉	0.3894	1.18	有限合伙人
29	吴选来	0.3531	1.07	有限合伙人
30	邓树鑫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1	姚寿祥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2	秦训家	0.3135	0.95	有限合伙人
33	梁 宇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4	黄锦赞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张 涛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6	杨德俊	0.2343	0.71	有限合伙人
37	连子健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8	韩大根	0.1947	0.59	有限合伙人
39	张宇清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0	林俊盛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1	勾文艳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2	朱 杰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3	杨伟鹏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4	黎永泉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5	陆邦瑞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6	赵 洋	0.1551	0.47	有限合伙人
47	姚逸文	0.118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成都英集芯企管现持有发行人 6,925,2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21%。

黄洪伟为成都英集芯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1）珠海英集”。

（10）佛山景祥凯鑫

根据佛山景祥凯鑫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佛山景祥凯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PHWM6N，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景祥凯鑫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	100.00	2.34	普通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张 涛	1,770.00	41.3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0.00	21.03	有限合伙人
5	洪 振	500.00	11.68	有限合伙人
6	李 璐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毛金冲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8	戚建祥	200.00	4.67	有限合伙人
9	张小林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冬晓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胡长荣	1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80.00	100.00	-

佛山景祥凯鑫现持有发行人 5,771,1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67%。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景祥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LW1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昌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昌平	600.00	60.00
2	珠海景祥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景祥凯鑫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HMT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涛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簕竹角宏发创新园 1 栋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丹枫创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涛	2,475.00	99.00
2	范红强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景祥凯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575，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2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上海惟牵

根据上海惟牵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惟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9K67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爱军，注册资本为5,020.4001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T区24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惟牵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爱军	4,618.8002	92.0006	普通合伙人
2	包耀剑	301.1999	5.9995	有限合伙人
3	韦洲平	100.4000	1.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惟牵现持有发行人4,328,24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450%。

严爱军为上海惟牵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爱军，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74*****。

(12) 上海恒佐

根据上海恒佐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上海恒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M9K91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南，注册资本为5,020.4001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7号楼1862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广告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恒佐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南	3,062.1991	60.9951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美	1,857.8010	37.0050	有限合伙人
3	韩雨辰	100.4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4001	100.0000	-

上海恒佐现持有发行人4,328,24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450%。

姜南为上海恒佐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南，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1011974*****。

(13)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根据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统查询结果，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2P14TX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69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43.8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2,885,3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63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 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格金广发信德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728，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589，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14）合肥原橙

根据合肥原橙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合肥原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A72DX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相关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原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	22.90	有限合伙人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 建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张世居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彭冠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长乐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飞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亮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赖学辉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新源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合肥原橙现持有发行人 2,873,9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603%。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原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4、共青城科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原橙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41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宁波清控

根据宁波清控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宁波清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6F70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7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8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

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清控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5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38.2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8.44	有限合伙人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5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金信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清控泮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8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50.00	100.00	-

宁波清控现持有发行人 2,164,1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725%。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清控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44RC0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1-339）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67 年 2 月 5 日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清控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951，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5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根据苏州聚源铸芯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苏州聚源铸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20TP3A8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源铸芯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0	100.00	-

苏州聚源铸芯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聚源铸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4 日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30.00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源铸芯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590，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7日至2044年2月26日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5.00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01	19.51
3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4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5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8.99	1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17) 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东莞长劲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34R49G,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8,500万元,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 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胡 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姜 洁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 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0	于 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东莞长劲石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307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姜 洁	100.00	5.00
6	周 昌	100.00	5.00
7	王 建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122，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根据南京智兆贰号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南京智兆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125GY6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1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智兆贰号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灵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1.000	100.000	-

南京智兆贰号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智兆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JQ8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2039年3月28日
-------------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51.00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智兆贰号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J18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根据湖南清科小池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湖南清科小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MA4Q9GD3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住所为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C栋0602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2月22日至2039年2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清科小池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限公司			
2	冯学高	8,500.00	84.16	有限合伙人
3	陈刚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杜丽燕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	秋天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湖南清科小池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清科小池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593504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945 号 1482 室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清科小池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P04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 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闻天下持有的《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情况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拉萨闻天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闻天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政	13,86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拉萨闻天下现持有发行人 1,442,74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817%。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洪伟	352623198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2	陈鑫	43102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唐路****

3	丁家平	363132197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4	曾令宇	420983198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淇路****
5	戴加良	422101198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6	江 力	510202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峰中路****
7	唐 晓	429005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8	陈 伟	5111021986*****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9	钱彩华	441284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
10	王 永	61043119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11	白瑞林	142301108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2	郑文杰	429004198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13	叶 凡	36031119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4	林长龙	4405061988*****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5	黄 锐	420982198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系由英集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英集芯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 29 项专利权、5 项软件著作权、4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英集	104,535,837.00	27.6550
2	上海武岳峰	104,378,785.00	27.6134
3	北京芯动能	36,238,895.00	9.5870
4	共青城科苑	25,050,036.00	6.6270
5	长沙和生	14,911,255.00	3.9448
6	珠海英芯	14,341,554.00	3.7941
7	共青城展想	12,903,943.00	3.4137
8	上海科创投	7,069,470.00	1.8702
9	成都英集芯企管	6,925,208.00	1.8321
10	佛山景祥凯鑫	5,771,108.00	1.5267
11	黄洪伟	4,559,433.00	1.2062
12	上海惟牵	4,328,248.00	1.1450
13	上海恒佐	4,328,248.00	1.1450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2,885,380.00	0.7633
15	合肥原橙	2,873,955.00	0.7603
16	陈鑫	2,562,327.00	0.6779
17	丁家平	2,458,449.00	0.6504
18	宁波清控	2,164,123.00	0.5725
19	曾令宇	1,765,928.00	0.4672
20	江力	1,765,928.00	0.4672
21	唐晓	1,765,928.00	0.4672
22	戴加良	1,765,928.00	0.4672
23	苏州聚源铸芯	1,442,749.00	0.3817
24	东莞长劲石	1,442,749.00	0.3817

25	南京智兆贰号	1,442,749.00	0.3817
26	湖南清科小池	1,442,749.00	0.3817
27	拉萨闻天下	1,442,749.00	0.3817
28	陈伟	993,767.00	0.2629
29	钱彩华	865,651.00	0.2290
30	王永	789,474.00	0.2089
31	白瑞林	605,956.00	0.1603
32	郑文杰	605,956.00	0.1603
33	叶凡	571,329.00	0.1511
34	林长龙	519,391.00	0.1374
35	黄锐	484,765.00	0.1282
合计		378,000,000.00	100.0000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承诺函及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0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珠海英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集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上海武岳峰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3、北京芯动能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4、共青城科苑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5、珠海英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芯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6、长沙和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7、共青城展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8、上海科创投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科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投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科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成都英集芯企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集芯企管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10、佛山景祥凯鑫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1、上海惟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惟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惟牵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惟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上海恒佐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恒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佐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恒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珠海格金广发信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4、合肥原橙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5、宁波清控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6、苏州聚源铸芯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7、东莞长劲石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8、南京智兆贰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19、湖南清科小池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

20、拉萨闻天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拉萨闻天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闻天下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拉萨闻天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黄洪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且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洪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34.4874% 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黄洪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形；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历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中，由黄洪伟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珠海英集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黄洪伟对公司的董事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黄洪伟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均由黄洪伟提名。综上，黄洪伟在表决权、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上海武岳峰持股比例为 27.6134%，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上海武岳峰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具体事宜。上海武岳峰及发行人其他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共青城展想、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认可黄洪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黄洪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黄洪伟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黄洪伟
2	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与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恒佐、上海惟牵报告期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爱军

（六）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已经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同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7.02%、96.27%。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洪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珠海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现持有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监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337478)。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黄洪伟,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5栋1层10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半导体

珠海半导体成立于2018年3月28日,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2018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URR3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半导体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5栋2层201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3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珠海半导体100%股权。

（2）成都微电子

成都微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04EY2A）。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成都微电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 2 路 10 号 2 栋 2 单元 10 楼 2B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微电子 100% 股权。

（3）啟承科技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2576400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法团成立表格》及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啟承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么地道 63 号好时中心 7 楼 10 室，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股东为英集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啟承科技 100% 股权。

（4）苏州智集芯

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3TFYB9G）。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智集芯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 177.87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5 号楼-5-50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黄洪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9,4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2%，通过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控制发行人 33.281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74%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珠海英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集持有发行人 27.655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珠海英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英芯持有发行人 3.794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成都英集芯企管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成都英集芯企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英集芯企管持有发行人 1.8321% 股份，其与珠海英集、珠海英芯共同受黄洪伟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上海武岳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27.6134%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北京芯动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芯动能持有发行人 9.58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共青城科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科苑持有发行人 6.627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共青城展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展想持有发行人 3.4137%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合肥原橙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合肥原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原橙持有发行人 0.7603% 股份，其与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共同受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1)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科苑的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展想的基金管理人、合肥原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珠海英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珠海英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成都英集芯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英芯有道

英芯有道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UY8E2E，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洪伟，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25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21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洪伟持有英芯有道100%股权。

（5）宁波皓昂

宁波皓昂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6月1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30L4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1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18年6月1日至9999年9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皓昂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1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02,030	10.2030	有限合伙人
3	陈 鑫	96,840	9.6840	有限合伙人
4	曾令宇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5	江 力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6	丁家平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7	唐 晓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8	戴加良	93,130	9.3130	有限合伙人
9	陈 伟	59,979	5.9979	有限合伙人
10	钱彩华	49,389	4.9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永	42,349	4.2349	有限合伙人
12	林长龙	38,809	3.8809	有限合伙人
13	白瑞林	26,955	2.6955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文杰	26,645	2.6645	有限合伙人
15	叶 凡	23,415	2.3415	有限合伙人
16	黄 锐	19,246	1.9246	有限合伙人
17	柯文坚	17,900	1.7900	有限合伙人
18	秦训家	3,850	0.3850	有限合伙人
19	杨 铭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士荣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1	冼诗韵	640	0.0640	有限合伙人
22	林丽萍	1,280	0.1280	有限合伙人
23	陆邦瑞	2,560	0.2560	有限合伙人
24	张 亮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25	茶学聪	773	0.0773	有限合伙人

26	潘文胜	1,236	0.1236	有限合伙人
27	甘 静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28	赵 帅	2,318	0.2318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宇清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0	赵 洋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31	丁 淼	2,164	0.2164	有限合伙人
32	黄锦赞	3,091	0.3091	有限合伙人
33	汪婉君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34	陈 卫	1,546	0.1546	有限合伙人
35	邓树鑫	618	0.06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00	---

(6) 宁波才烁

宁波才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H3XC0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英芯有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1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才烁的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英芯有道	432	0.018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伟	1,225,392	51.058	有限合伙人
3	陈鑫	486,242	20.260	有限合伙人

4	丁家平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5	戴加良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6	唐晓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7	曾令宇	79,200	3.300	有限合伙人
8	谢护东	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9	江力	36,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杰	21,600	0.9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彩华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伟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4	黄锐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永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6	郑文杰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7	叶凡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8	白瑞林	18,000	0.75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文坚	7,200	0.300	有限合伙人
20	丁淼	2,496	0.104	有限合伙人
21	彭峰	99,838	4.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100.000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 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吴一亮	董事	北京一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全芯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	-	董事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豪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常州嵩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 司	-	董事、总经理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常州全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敖静涛	独立董事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90%	主任会计师
		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80%	董事长
叶 桦	监事	北京云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经理

熊 伟	监事	上海恒毅投资有限公司	18.84%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刘奕奕	监事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上海武岳峰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7%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2%
	上海旭芯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6%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北京芯动能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72%，通过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28%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张志宏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2	戴加良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3	曾令宇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4	武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5	周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11月辞去公司董事
6	江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7	唐晓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监事
8	董金聪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20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
9	郑发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0	李尧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
11	张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7月辞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宁波灏宇[注]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方正和生（代表“和生芯片设计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年11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报告期内曾持有 99.997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常州衡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5	常州华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6	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一亮报告期内曾持有 83.33%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灏宇因决议解散，向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灏宇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昇生	黄洪伟、陈鑫等 15 名发行人员工曾共同投资的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股份，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珠海昇生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珠海昇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合伙人包括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宁波灏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前曾由赵海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而赵海峰曾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

		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	---------------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洪伟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

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的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1 名首席技术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鸿。其中，敖静涛、张鸿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叶桦、刘奕奕、熊伟、林丽萍、陆邦瑞，其中林丽萍、陆

邦瑞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徐朋，董事会秘书为徐朋，财务总监为谢护东，首席技术官为 LING HUI（凌辉）。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黄洪伟、LING HUI（凌辉）、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洪伟、戴加良、吴一亮、武平、曾令宇、陈鑫、董金聪，其中黄洪伟为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6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立、江力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 26 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力、董金聪辞去董事一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陈鑫、吴一亮、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敖静涛、张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洪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宏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张鸿为新任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张超、唐晓。

2019年7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叶桦为公司监事。

2020年4月26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晓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奕奕为监事。

2020年9月1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熊伟为公司监事。

2020年9月，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0日，英集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陆邦瑞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叶桦、刘奕奕、熊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丽萍、陆邦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林丽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总经理为黄洪伟，副总经理为陈鑫，财务总监为谢护东。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黄洪伟为公司总经理，徐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陈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护东为公司财务总监，LING HUI（凌辉）为首席技术官。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洪伟、戴加良、曾令宇、唐晓。

2020年7月，LING HUI（凌辉）入职公司，自2020年11月起担任首席技术官职位。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黄洪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鑫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部董事变化主要由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员范围变化及独立董事变化导致，内部董事戴加良、曾令宇、江力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人选进行了调整，但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最近两年内发生过 2 人次变动，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增选了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技术官，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敖静涛、张鸿。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敖静涛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E0015），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及其

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专注于芯片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几乎都通过代工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公司只进行小部分的测试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UKS001-2018Q0065），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已到期，根据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其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申请，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延迟，相关再认证程序正在进行中。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102-440402-04-01-604646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2102-440402-04-01-750247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无需进行环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为顺应国产替代的浪潮，实现芯片自主自立，英集芯在模拟芯片领域加入数字芯片功能，通过采用数模混合技术将电子产品内所有的数字、模拟芯片、无线通信芯片、电源芯片、软件和系统均集成在一颗芯片上。英集芯科技将秉承“客户导向，深耕技术”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

2018年11月30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410351391.1 的专利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②被告在其官网显著位置和《深圳特区报》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以消除影响；③被告赔偿原告因侵害专利权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④被告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等共计 20 万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宣告讼争标的第 ZL201410351391.1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19年10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24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富满电子在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418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富满电子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已无权利依据，故裁定驳回富满电子的起诉。

2019年12月19日，富满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的第418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②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2020年3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富满电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2）刘文俊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0305民初7764号）

根据互联网信息检索结果，2021年3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刘文俊诉被告英集芯、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标的金额为5,2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共同被告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起诉书、证据等文件。

(3)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03民初2530号）

2020年12月1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ZL201220184158.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1与被告2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4) 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案号：（2021）粤03民初2531号）

2020年12月1日，富满电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将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深圳市国兴顺电子有限公司的“IP5109”芯片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ZL201420407134.0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1与被告2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判令被告1与被告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送达的关于此案的传票。

(5)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黄洪伟等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案号：（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将发行人、黄洪伟、陈鑫、曾令宇、戴加良、陈伟、黄锐作为被告，主张被告违反与原告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侵害了原告的技术秘密，具体诉讼请求如下：①判决被告停止商业秘密侵权行为；②被告返还从原告处拷贝的全部数据材料，不得对外泄露，并且在返还原告之后立即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同时销毁所有涉案产品库存、停止相关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等；③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④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等 7 名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先行调解通知书》，该案件因符合先行调解条件，进入法院先行调解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正式进入审判阶段。

(6) 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发行人为第三人，案号：（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大麦创新产品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3,0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14 日，吴钰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1710106020.0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两被

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710106020.0 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删除天猫等线上平台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②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 30 万元；④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诉讼代理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 32,400 元；⑤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吴钰淳，在案件一审过程中，发行人针对讼争标的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4 月 1 日，国际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宣告第 ZL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21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755 号《民事裁定书》，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584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原告吴钰淳对上述两起案件撤诉。

2021 年 4 月 23 日，吴钰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①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48973 号无效决定书，并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富满电子及吴钰淳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两案中，发行人仅为第三人，案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案涉专利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刘文俊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合同纠纷案目前无详细案件资料；富满电子诉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两案中，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同族发明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127616.6、ZL201410351391.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显示，同族发明专利 ZL201210127616.6 目前已是“驳回失效”状态，同族发明专利 ZL201410351391.1 经发行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宣告全部无效，目前发行人也已着手对案涉两实用新型专利提起无效申请程序。此外，案涉产品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 7 名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发行人及黄洪伟等 6 名自然人被告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部分创始团队成员在与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前，均具有长期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历，具备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刻的行业认知。公司成立以来取得的众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系创始团队成员基于自身开发经验和实力独立研发所得，研发基础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未侵犯任何主体的技术秘密。

2013 年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技术已发生多轮更新迭代，已由早期的非快充技术更新为含多口多协议的快充技术。英集芯始终跟随市场及科技进步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不断进行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4.32%；公司始终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2.75 万元、4,426.05 万元和 5,065.00 万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积累和技术先进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章节“（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已披露的（2021）粤 0305 民初 7764 号案件及（2021）粤 03 诉前调 5905 号案件中黄洪伟为共同被告外，发行人的董

事长、总经理黄洪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集芯作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李一帆

马双双

于 玥

2021年6月6日